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
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信利光电股
份有限公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
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德隆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建设单位：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伟华

编制单位：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乐群

项目负责人：刘宇扬

建设单位：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3375119

电话：020-84943518

传真：3370978

传真：020-84943518

邮编：516600

邮编：511457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信利工业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岛北路南沙街沙螺湾村段1号办公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7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2
3.2.1 项目生产内容.....	12
3.2.2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12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5
3.2.4 主要原辅材料.....	17
3.3 水源及水平衡.....	18
3.4 生产工艺.....	19
3.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5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治理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7
4.1.3 噪声.....	29
4.1.4 固（液）体废物.....	30
4.1.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去向.....	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4
4.3.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评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5

6.1 废水验收标准.....	46
6.2 废气验收标准.....	47
6.3 噪声验收标准.....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7.1.1 废水监测内容.....	47
7.1.2 废气监测内容.....	48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8
7.1.4 固体废物.....	4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1
8.2 人员资质.....	5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 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生产工况.....	57
9.2 环境保护设备调试结果.....	57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8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63
9.3.1 废水治理效率结果.....	63
9.3.2 废气治理效率结果.....	66
9.3.3 噪声治理效率结果.....	67
9.3.4 固（液）体废物治理结果.....	67
10 环境管理检查.....	6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7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8
10.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68
10.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68

11 验收监测结论.....	68
11.1 项目概况.....	68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68
11.2.1 废水.....	68
11.2.2 废气.....	69
11.2.3 噪声.....	69
11.2.4 固（液）废物.....	70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0
11.4 建议.....	70
11.5 综合结论.....	71
附件 1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2
附件 2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6
附件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80
附件 4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81
附件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89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98
附件 7 《4 号废水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9
附件 8 《承运垃圾协议书》	100
附件 9 《化学品仓库验收批复》	102
附件 10 《仓库租赁合同》	103
附件 11 《监测期间 4 号废水站处理规模》	107
附件 12 《31 号厂房一、二楼租赁合同》	108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扩建。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号为汕环函[2017]124 号，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300m²，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年产 120 万件。

基于目前摄像头模组的巨大市场需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 31 号厂房原双摄像头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区的建筑面积，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号为汕环函[2018]235 号，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000m²，新增单摄模组 14400 万件/年。

项目建成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模组 14400 万件/年，总建筑面积为 10300m²。。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的规定和要求，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决定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验收报告编制，同月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同年 7 月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

经专家审查，根据现场情况和环评报告内容所示，项目废水（4 号废水站）、

废气（有机废气）需增加污染物指标监测，完善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补充监测，因该项目建设内容租赁 31 号厂房建设工程，废水处理依托 4 号废水站一期工程，故《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补充的监测污染物指标内容及监测结果将于监测报告《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中体现（监测内容详见第 7 章节），参照《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作为本项目污染物补充监测排放情况的评价依据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2014 年 4 月 25 日；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15 号；
- 6、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
- 7、《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2002 年 1 月 1 日。
-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2016 年 8 月 1 日。
- 11、《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2010 年 11 月 1 日；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汕尾市区东城路西侧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1 楼，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2°47'47.23"，东经 115°23'13.64"。其东、南面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山地，西面为工业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四至情况位置见图 3.1-2；项目与公辅工程位置见图 3.1-3；周边敏感点位置见图 3.1-4。



图 3.1-1 建设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四至情况位置图



图 3.1-3 项目与公辅工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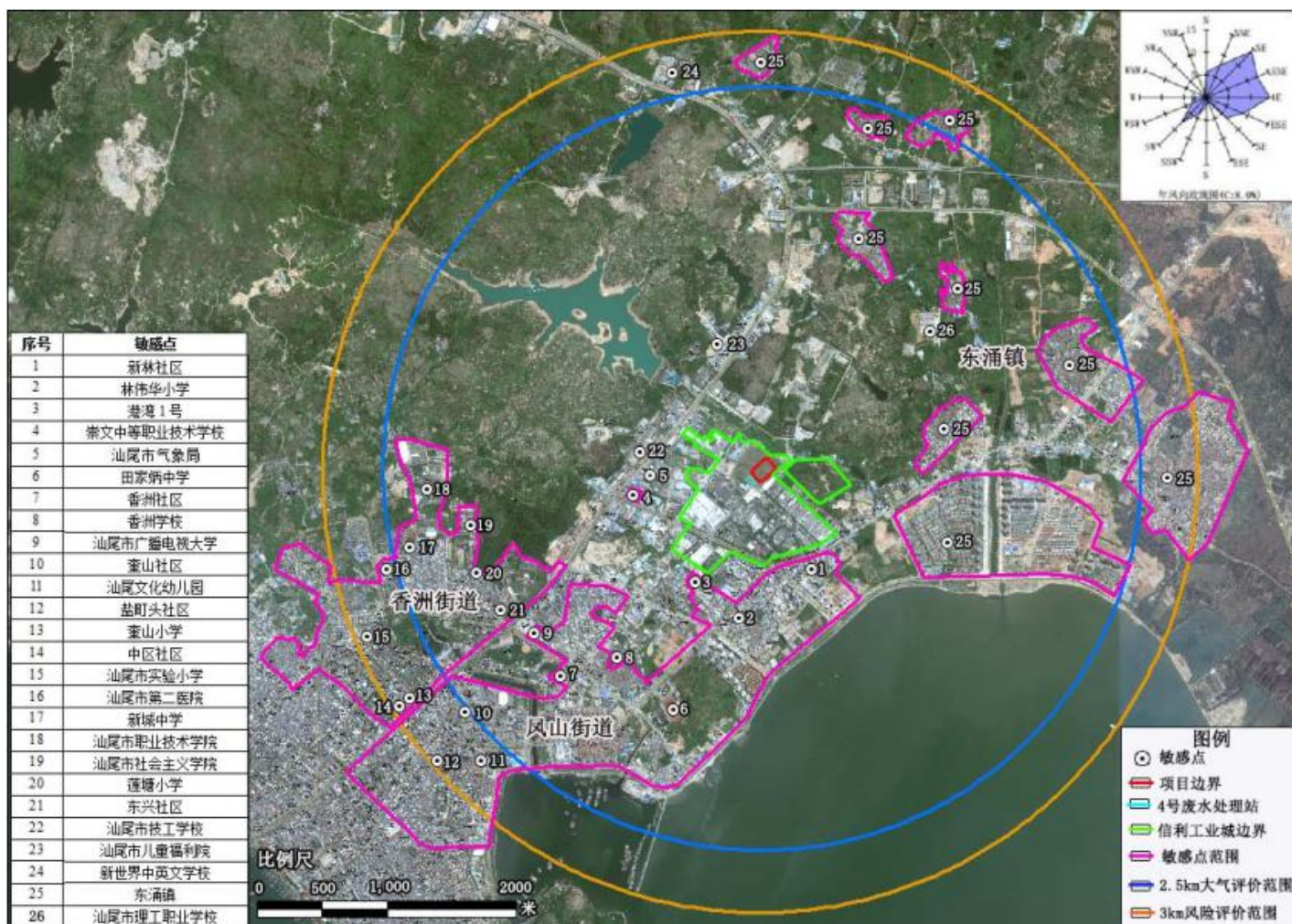


图 3.1-4 周边敏感点位置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内容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生产规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双摄像模组	120 万件/年	106 万件/年
2	单摄像模组	14400 万件/年	13104 万件/年

3.2.2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 31 号厂房占地约 25550m²，为 2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每层高均为 6m，建筑面积 57687.56m²，原计划作为临时仓库之用，用于储存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的基础材料等，但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租赁该厂房 1 楼、2 楼部分面积用作项目生产厂房。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1 楼，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300m²。31 号厂房 1 楼项目分部情况见表 3.2-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31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置见图 3.2-1。

表 3.2-2 31 号厂房项目分部情况一览表

楼层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情况
1 楼	防眩光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	环评已通过审批， 办理验收中
	双摄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10300	本项目
2 楼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	5000	环评已通过审批， 办理验收中
	精密镀膜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	环评已通过审批， 办理验收中
	31 号厂房 2 楼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	1275	环评已通过审批， 办理验收中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原项目环评建设内容	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扩建与原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约 4300m ² ，其中生产车间 3000m ² ，普通房 1300m ² ，普通房包括 1 个面积为 200m ² 物料组仓库和 1 个面积为 200m ² 出货成品仓库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新增 1 楼手机单摄像模组生产线 25 条，生产能力 1200 万件/月	新建
	净房装修	/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1 楼扩建生产线设计建设 100 级生产车间 4800m ² ，楼辅房 1200m ² ，共计 6000m ²	新建
公用辅助工程	给排水工程	依托信利工业城的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生产废水经 4 号废水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纯水制备工程	依托 31 栋 DI 水制备生产线，设计制备 DI 水规模约为 50m ³ /h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动力工程	空压机：总耗气量 60m ³ /min 左右；空调主机：需冷量 500 冷吨左右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空压机：总耗气量：1950m ³ /min 左右；空调主机需冷量：3580 冷吨左右；UPS 房：20m ²	新建
公用辅助工程	消防工程	设置完整的火灾报警及灭火系统，洁净室设车间安全门及安全疏散通道和防排烟系统，市政管网供消防水。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化学品储运工程	在生产车间设计 1 个 60m ² 物料组仓库，1 个 100m ² 出货成品仓库。原料储存和调配依托信利工业城内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化学品仓库，该仓库建筑面积 624m ² ，主要储存工业城内各项目生产所需化学原料。该仓库于 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汕环函[2010]22 号），并于 2012 年通过环保验收（汕环函[2012]1 号）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员工食堂、宿舍	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员工宿舍住宿和食堂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风淋室、风柜房	/	/	新增风淋室 5 个、风柜房 2 个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依托信利工业城新建的 4 号废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 ³ /d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废气处理工程	依托 31 号楼顶新建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该装置采用活性炭吸收法处理工艺，排气筒出口离地面高度 28m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固废储运设施	依托 31 栋 1 楼新建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和危废存放区, 普通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开暂存, 危险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与原环评报告相符	与扩建环评报告相符	依托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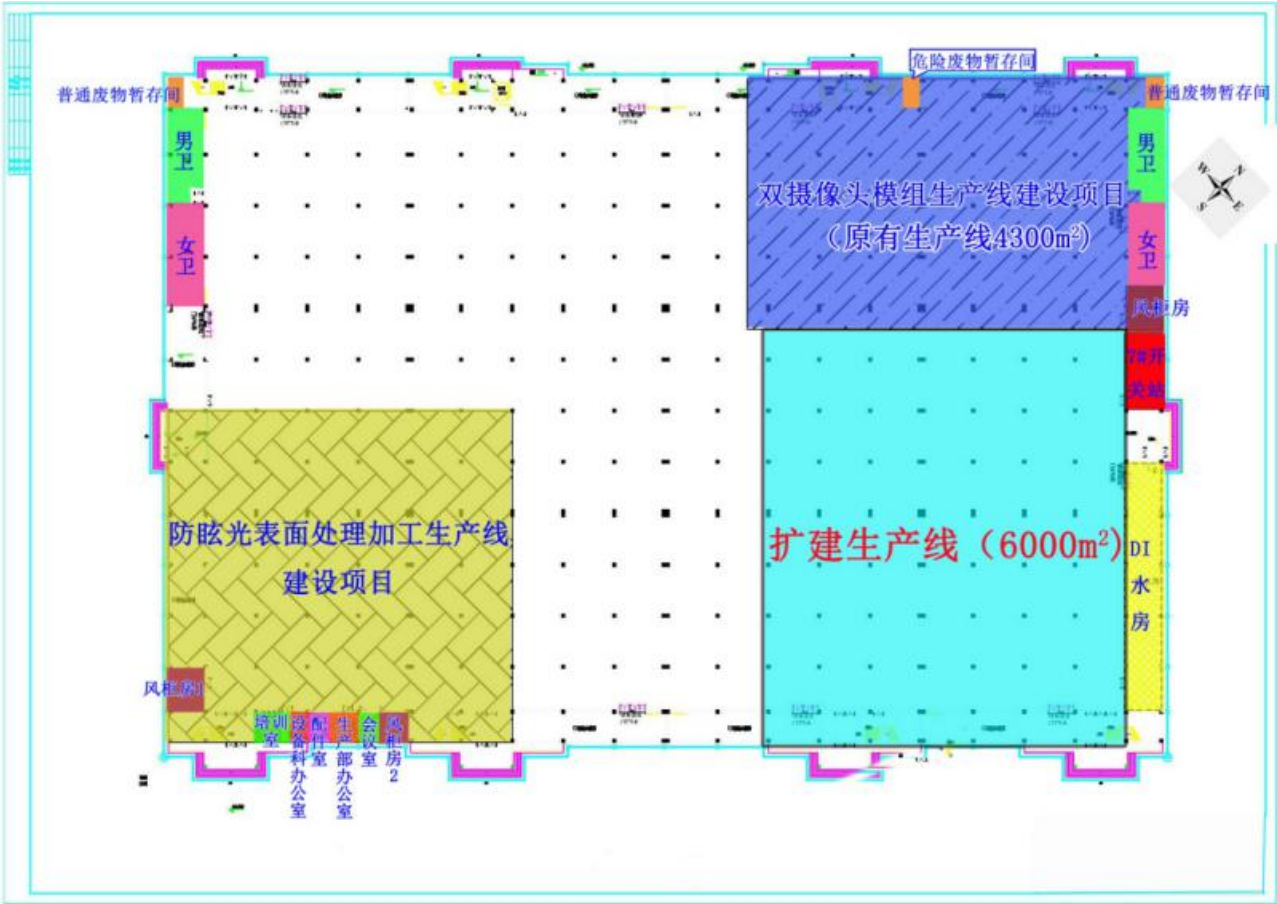


图 3.2-1 31 号厂房 1 楼平面布置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2-4。

表 3.2-4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环评 设备情况	原项目实际 设备情况	扩建后总 设备情况	扩建项目与 原项目设备 变化情况
1	COB 单体 AA 设备	14 台	14 台	14 台	不变
2	撕膜转盘	6 台	6 台	6 台	不变
3	无螺纹 Lens 锁附	7 台	7 台	7 台	不变
4	AA 后固化	4 台	4 台	4 台	不变
5	双摄 AA 设备	29 台	29 台	29 台	不变
6	点胶设备	4 台	4 台	4 台	不变
7	AA 校正	17 台	17 台	17 台	不变
8	AA 验证	12 台	12 台	12 台	不变
9	震动测试	7 台	7 台	7 台	不变
10	全自動晶片貼合機	0 台	0 台	15 台	+15
11	快速固化炉	0 台	0 台	15 台	+15
12	金线缓冲机	0 台	0 台	15 台	+15
13	嵌入式輸送機	0 台	0 台	15 台	+15
14	自动金线缝焊机	0 台	0 台	90 台	+90
15	缓冲机	0 台	0 台	15 台	+15
16	ZJ plasma	0 台	0 台	15 台	+15
17	ZJ 二流体清洗	0 台	0 台	15 台	+15
18	DZ plasma	0 台	0 台	15 台	+15
19	二流体清洗机	0 台	0 台	30 台	+30
20	全自動鏡座貼合機	0 台	0 台	30 台	+30
21	热板机	0 台	0 台	30 台	+30
22	自动点脖子胶机(点捕尘	0 台	0 台	15 台	+15
23	自动点脖子胶机(点脖子)	0 台	0 台	15 台	+15
24	UV 炉	0 台	0 台	15 台	+15
25	自动剥料机	0 台	0 台	15 台	+15
26	AA 二流体清洗	0 台	0 台	15 台	+15
27	全自动镜头搭载机 (AA	0 台	0 台	30 台	+30
28	烤箱	0 台	0 台	15 台	+15
29	点胶机 (封口)	0 台	0 台	15 台	+15
30	自动贴膜机	0 台	0 台	15 台	+15
31	UV 炉	0 台	0 台	15 台	+15
32	点胶机 (点螺)	0 台	0 台	15 台	+15
33	二流体清洗机 (锁附)	0 台	0 台	30 台	+30
34	全自动锁附机	0 台	0 台	30 台	+30
35	等离子清洗机	0 台	0 台	4 台	+4
36	二流体清洗机 (SMT 来料	0 台	0 台	10 台	+10

3.2.4 主要原辅材料

3.2.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消耗原辅材料量与环评相近。具体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详见表 3.2-5。

表 3.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原项目环评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实际总消耗量
1	D/B 胶水	Ablestik 2035SC(10ml/支)	0	5760 支/年	5300 支/年
2		DA-4001FS(10ml/支)	0	3120 支/年	2650 支/年
3		DA-4001FS(51)(10ml/支)	0	2520 支/年	2300 支/年
4	金线	ABW-GW-80TH	0	10656 卷/年	9500 卷/年
5	低温热固胶	3128(30ml/支)	0	5760 支/年	5200 支/年
6		HQ-3220	6.5K~7K/支	0	6.5K~7K/支
7		HQ-220	7K~8K/支	0	7K~8K/支
8	螺纹胶	HQ-260	18K~20K/支	7200 支/年	27200 支/年
9		stick 2115L	20K~22K/支	0	18K~20K/支
10		190024(乐泰)	10K~11K/支	0	20K~22K/支
11	PCB	/	0	144kk 个/年	130kk 个/年
12	IC/IR	/	0	144kk 个/年	130kk 个/年
13	螺纹胶针头	TE725031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4		TE722050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5		TE725050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6		TE724050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7		TE726031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8		TE726050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19		TE727031	300K~400K/包	0	300K~400K/包
20	印字油墨	LINX-1240	4KK~5KK/瓶	0	4KK~5KK/瓶
21	导电银浆	——	20k/支	0	19k/支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环评预估用水量共为 35.1m³/d，其中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1m³/a，扩建项目中生活用水量为 12m³/a，生产用水量为 15m³/a，用水依托 31 号厂房 DI 水制备生产线供给。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办公废水产生量为 6.9m³/d，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办公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扩建项目生产废产生量为 13.8m³/a，项目用水量情况见表 3.3-1；DI 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3.3-1。

表 3.3-1 用水量情况一览表

涉及项目	用水类型	环评预估用水量 (t/d)	实际用水量 (t/d)	实际污水量 (t/d)
扩建项目	生产用水	15	13	13
	生活污水	12	12	10.8
原项目	生活污水	8.1	8.1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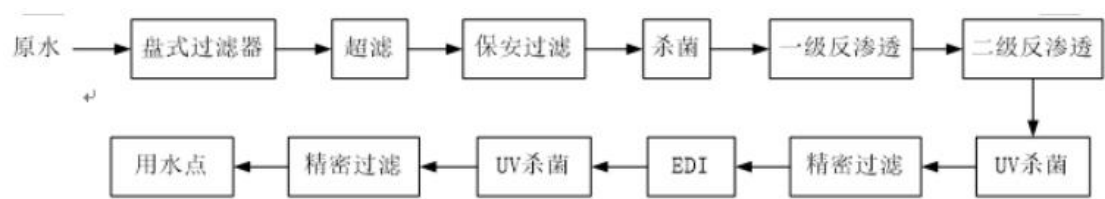


图 3.3-1 DI 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3.4 生产工艺

项目运营期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3.4.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双摄像模组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可以生产各种规格的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适应能力。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需要进行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功能性的检验，不符合生产标准的原料退还给厂家，合格原材料进行登记入库。该环节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2）；

②将镜头、支架结构件等进行组装，形成主摄像头组件。该环节会产生废有机胶粒（S1）；

③将主摄像头组件进行 UV 灯固化，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G1）；

④将 UV 固化后的主摄像头组件和副摄像头组件进行固化组装。该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和废有机胶粒（S1）；

⑤将组装后的双摄像头模组进行点导电银浆，将模组进行导电导热粘接。

⑥该环节会产生废银渣（S1）、有机废气（G1）和废包装材料、废容器、粉尘（S2），以及废导电银浆液（L）；

⑦将粘接好的双摄像头模组进行上下表面点胶固定。该环节会产生废有机胶粒（S1）、有机废气（G1）和废包装材料、废容器（S2）；

⑧将固定好的模组进行热固化，以便后续工序的校正和验证。该环节会产生废有机胶粒（S1）、有机废气（G1）和废包装材料、废容器（S2）；

⑨5 对镜头进行调焦，测试、检查及验证。不合格产品返回维修，并再次进行检测。将功能指标和外观检查均合格的产品整机装箱入库。该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2）。

项目双摄像模组生产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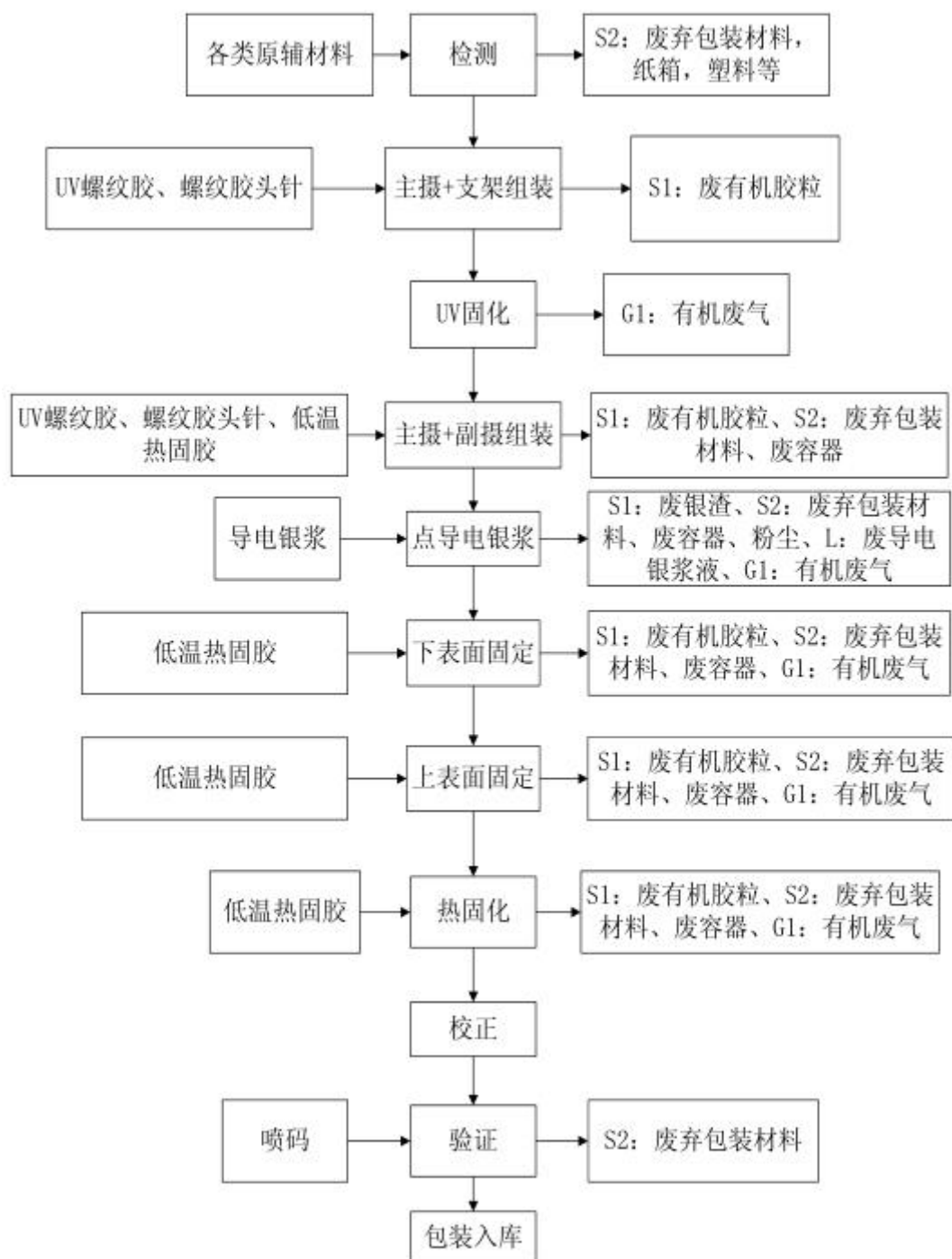


图 3.4-1 双摄像模组生产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单摄像模组

①Plasma 等离子清洗：对 PCB 产品或 IC/IR 表面进行处理，增强表面焊接性能，改善水洗效果；

②芯片绑定：先涂胶水到 PCB 板上，然后将 Sensor（IC）搭载到 PCB 板上；

④快速固化炉：通过加热使 D/B 胶固化将 IC 与 PCB 紧紧粘附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含 VOCs；

⑤金线绑定（WB）：通过金线将 IC 与 PCB 线路连接起来；

⑥WB（金线绑定）后检查：对金线绑定的芯片进行金线检查二流体清洗；

⑦二流体清洗：清洗 PCB 和 IC，防止尘点灰尘等污染 IC 造成品质不良，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⑧底座搭载：用搭载自动组装机先按照一定规格画胶到 PCB 板，然后将 Holder 搭载到 PCB 板上；

⑨热板固化：加热使低温热固胶固化，将 PCB 与 Holder 紧紧粘在一起检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含 VOCs；

⑩马达搭载：用搭载自动组装机先按照一定规格画胶到底座上，然后将马达搭载到底座上；

⑪固化：加热使低温热固胶固化，将底座与镜头紧紧粘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含 VOCs；

⑫点脖子胶：在搭载逃气孔位置点螺纹胶使模组密封；

⑬检查：对点胶效果进行检查；

⑭OQC：出货前检查；

⑮出货：客户送

项目单摄像头模组生产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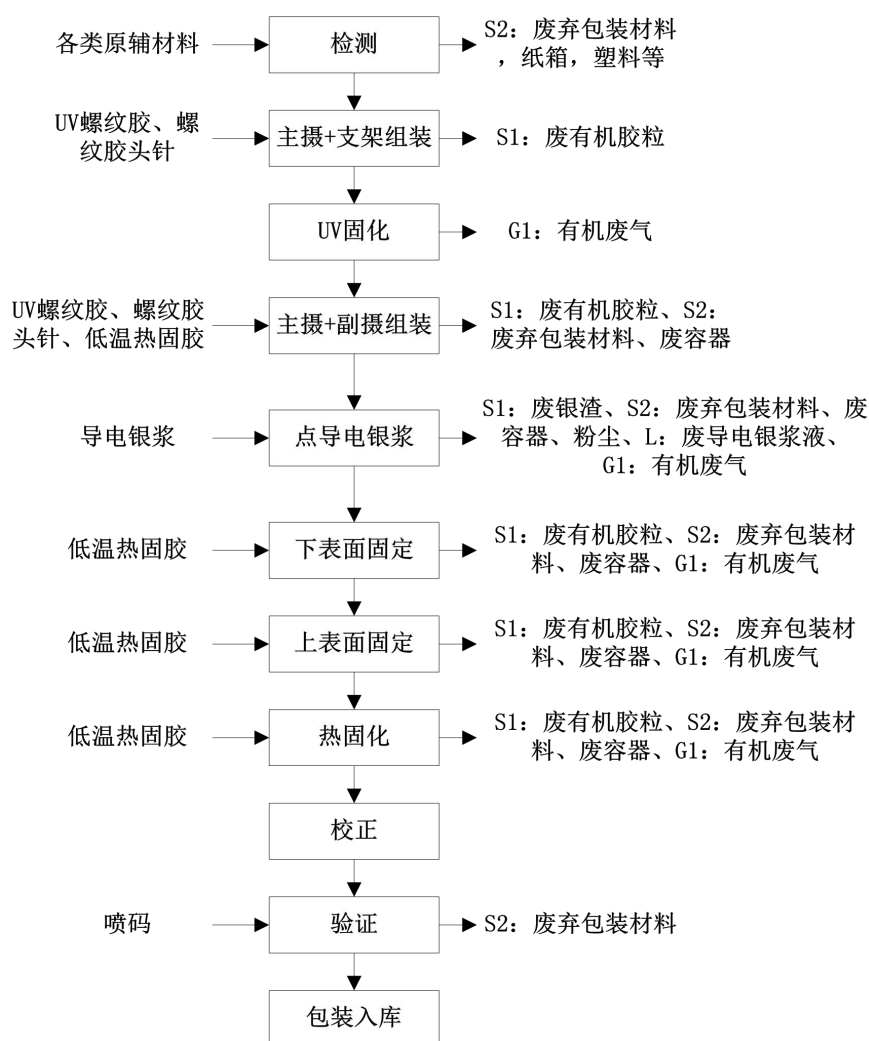


图 3.4-2 单摄像模组生产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固化、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及生活垃圾。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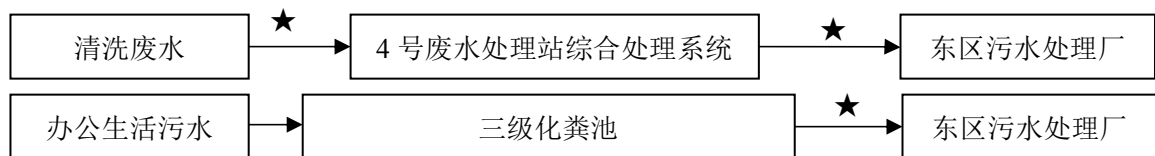
①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含氟废水）

原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主要由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通过 4 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1；4 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4.1-2；废水处理设施图片见图 4.1-3。



图例：★ 废水采样监测点；

图 4.1-1 废水处理流程

表 4.1-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及项目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实际产生量	治理设施及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扩建项目	清洗废水	生产工艺清洗	13	通过 4 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连续排放
原项目	生活污水	办公	6.9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连续排放
扩建项目			10.8		

4.1.1.1 4 号污水站概况

4 号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分 2 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2600m³/d，其中含氟废水处理系统规模 200m³/d，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2400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2400m³/d。本项目主要依托 4 号废水处理站一期工程。项目排入 4 号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13m³/d，占其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的 0.5%；目前 4 号污水处理站的纳污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污水处理站纳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排入废水量 (m ³ /d)	4 号废水站纳污总量 (m ³ /d)	处理负荷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1	防眩光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	2400	5%
2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	450		18.8%
3	精密镀膜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		11.5%
4	31 号厂房 2 楼指纹识别模组喷涂项目	20		0.8%
5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13		0.5%

4 号废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目前处理负荷约为 36.1%，本次验收项目排入 4 号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13t/d，占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的 0.5%。因此，单从处理能力上看，4 号废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可以接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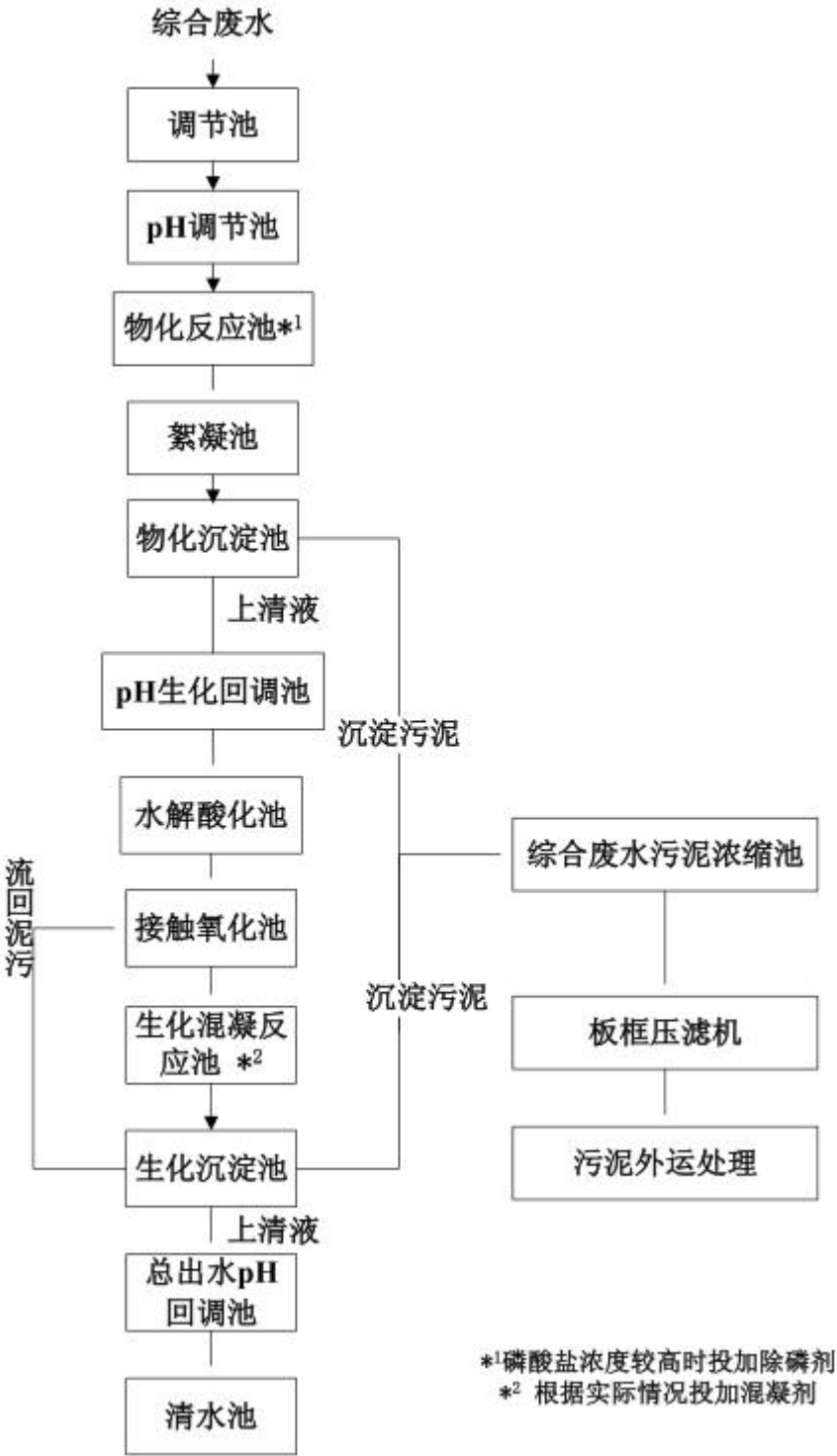


图 4.1-2 4 号废水处理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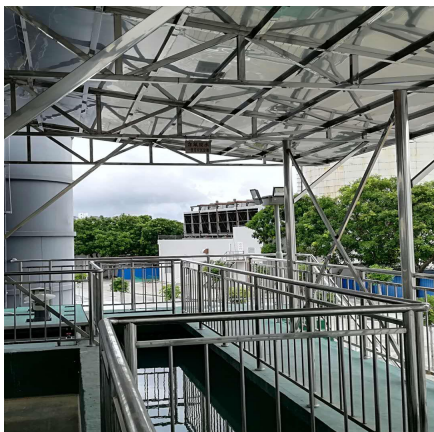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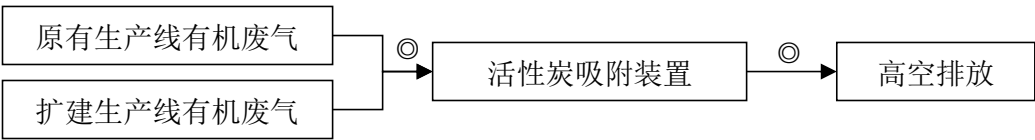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固化、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固化、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原有生产线和扩建生产线的固化、点胶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两个区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31 号厂房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4；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5；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6。



图例： ◎ 废气采样监测点；

图 4.1-4 废气处理流程

表 4.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涉及项目	废气类别	涉及工序 (来源)	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设施及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原项目及 扩建项目	有机废气	固化、点胶 工序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报告一致	2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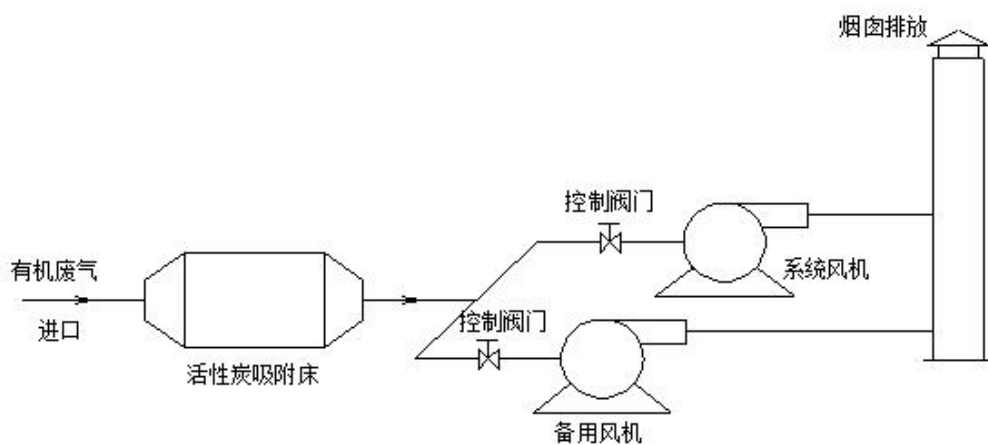


图 4.1-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6 废气治理设施

4.1.2.1 31 号厂房概况

31 号厂房占地约 25550m²，为 2 层混凝土框架结构，厂房每层高均为 6m，建筑面积 57687.56m²。项目 1 楼、2 楼部分面积用作生产厂房，其中 1 楼包括《防眩光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和《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第 2 楼包括《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和《精密镀膜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四个项目共用一套处理设施，31 号厂房新建的有机废气排放口目前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排放口目前情况一览表

楼层	项目名称	废气种类	设计排气量	治理设施	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备注
第 1 层	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有机废气	2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塔	25000m ³ /h	本项目
第 2 层	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一期）建设项目	有机废气	20000m ³ /h			/
	精密镀膜表面处理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有机废气	3000m ³ /h			/

31 号厂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设置的风量是 25000 m³/h，本项目有机废气量约为 2000m³/h（原项目+扩建项目），主要来自固化、点胶工序，使用的有机化学品主要有甲氧基-2-丙醇、异丙醇，因此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的需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经建筑物隔声后对车间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外界环境而言，噪声源主要是公用设施的风机等。主要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

声源类型	设备名称	治理前单个设备源强 (dB (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运营设备及辅助设备	等离子清洗机	65~85	合理安置生产设备于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报告一致
	撕膜转盘			
	震动测试设备			
	风机	70~80	通过在进气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	

4.1.4 固（液）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及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经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6，固（液）体废物储存间见图 4.1-7。（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3）

表 4.1-6 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原环评 预估量	原项目 产生量	扩建环评 预估量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银渣	66.45t/a	54t/a	/	/	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有机胶粒			/	/	
	普通废容器			3t/a	2t/a	
	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					
	纸箱					
危险 废物	危险化学品废容器	5.01t/a	4t/a	21t/a	17t/a	暂存于危险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废油墨			/	/	
	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			/	/	
	导电银浆废液	0.002t/a	0.002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45	30.45	45t/a	4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1-7 固（液）体废物储存间

4.1.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去向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源及污染物种类汇总

污染源类型及涉及项目			污染物产生 工序及来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扩建项目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连续排放	通过 4 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原项目、 扩建项目	生活污水	办公室、 厕所	连续排放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	原项目、 扩建项目	有机废气	固化、点胶 工序	连续排放	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		风机	废气处理系 统	连续产生	通过在进气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 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
		生产设备	/		合理安置生产设备于车间内；选用低 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生产 管理等措施
一般固体 废弃物	废银渣	工艺生产线	间断产生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有机胶粒	/			
	普通废容器	仓库			
	生产辅料包 装塑料盒	仓库			
	纸箱	工艺生产线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办公区	间断产生		
危险 废物	危险化学品 废容器	仓库	间断产生		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油墨	工艺生产线			
	沾染油墨的 包装物、 抹布	工艺生产线			
	导电银浆 废液	工艺生产线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废水事故排放的防范设施

项目 4 号污水站配套建设 180m³ 事故应急池, 而且 4 号废水站调节池有一定的剩余容积, 发生事故时, 确保事故状态下所有污水可以得到妥善的收集和处理。事故废水收集后, 需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1.2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控制和消除火源

生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维修明火、吸烟、电器火灾、静电火花、雷击、撞击火星等。应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严禁吸烟, 严禁携带火种(如打火机、不防爆的手机、照相机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之前必须落实各项检查步骤, 并且在有效期内进行动火。设备设施安装静电接地, 建、构筑物安装防雷装置。

②按要求严格制定相应的维修保养制度; 完善消防设备和器材, 确保正常可靠,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加强消防演练, 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将事故控制在初期。

③设备设施应安装静电接地, 建、构筑物安装防雷装置。

4.2.1.3 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暂存设施

①危险化学品入厂后, 严格按照“非禁异物品隔离、禁异物品隔开”的有关危险品储存规定及安全要求管理。

②做好防季节性灾害(如台风、雨季等)的防御工作。

③安全环保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定期对本项目排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性质及排放量情况以及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核定, 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各车间, 并做好记录。

④安全环保部门定期开展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危险化学品调查评估, 组织实施环境安全风险评价, 将厂内环境安全风险降低至可接受水平。

⑤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防泄漏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50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5.3%，环保投资详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类型	环评预估投资 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	242	242	/
废气处理设施	312	312	/
噪声降噪措施	60	60	/
运行维护（其他）	70	70	/
监测（其他）	166	166	/
合计	850	850	/

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件号为汕环函[2017]124 号、《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准同意其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7 年 9 月进行设备安装，2018 年 10 月建成，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见附件 3）。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试运行时间
原项目主体工程	2017.9	2018.5	2018.5~2018.6
扩建项目工程	2018.9	2018.10	2018.9~2018.10
4 号废水站一期工程	依托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依托		
固废储运设施	依托		

4.3.1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300m²,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年产 120 万件。 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000m²,新增单摄模组 14400 万件/年。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1 楼,建成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模组 14400 万件/年,总建筑面积为 10300m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项目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信利工业城 4 号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通过 4 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点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固化、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31 号厂房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对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安置生产设备于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通过在进气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已落实。本项目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经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文中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信利工业城内，属于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所在区域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完毕，具备接管可能性。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品清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4 号废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品清湖。

4 号废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目前拟接纳废水约 1293.5 m³/d，本项目排入 4 号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量为 15t/d，占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剩余规模的 1.4%。因此，单从处理能力上看，4 号废水处理站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可以接纳本项目的生产废水。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对 4 号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不会对 4 号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临时堆存间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对地下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有效避免。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 4 号废水处理站处理至达标后，排入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经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品清湖。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场地基础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蓄污池体均采用混凝土体防渗结构，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产排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有机废气，原有生产线和扩建生产线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并入 31 栋二楼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再经由排气筒集中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非常小，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小。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已纳入 31 栋二楼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进行统筹分析，预测分析结果表明通过 31 栋二楼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占标率较低，影响较小。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比较小。

（4）声环境影响评价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项目排放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回收部分交给厂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从产生到最终的处置过程均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不会直接排放到外环境中，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综合评价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广东省的产业政策和汕尾市相关规划要求，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详细内容如下：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43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项目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产能为 120 万件/年。项目劳动定员 203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合理安排安装工序,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 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墨、导电银浆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项目运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原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于2016年7月1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6〕133号),现已建设完工。由于生产需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撤销运营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将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一楼东侧(约4300m²)租借给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工业

城内31号厂房一楼东侧（约4300m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详细内容如下：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 120 万件/年，原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现已建成正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南角建设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风淋室、风柜房等，项目以 D/B 胶水、金线、PCB、

IC/IR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 Plasma 等离子清洗、芯片绑定、快速炉固化、金线绑定、金线绑定后检查、二流体清洗、底座搭载、热板固化、马达搭载、固化、点脖子胶等为主要工序，生产单摄像模组，设计产能为 14400 万件/年。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头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头模组 14400 万件/年。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信利工业城4号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点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文，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验收标准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一级标准（第二时段）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水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
	2	悬浮物	mg/L	≤60	400	/
	3	化学需氧量	mg/L	≤90	5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300	/
	5	氨氮	mg/L	≤10	/	45
	6	总磷	mg/L	≤0.5	/	/
	7	总氮	mg/L	/	/	/
	8	石油类	mg/L	≤5.0	100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0	/	/
	10	挥发酚	mg/L	≤0.3	/	/
	11	氟化物	mg/L	≤10	/	/
	12	氰化物	mg/L	≤0.3	/	/
	13	总汞	μg/L	≤0.5	/	/
	14	总银	mg/L	≤0.5	/	/
	15	总铬	mg/L	≤1.5	/	/
	16	六价铬	mg/L	≤0.5	/	/
	17	总镉	mg/L	≤0.1	/	/
	18	总铅	mg/L	≤1.0	/	/
	19	总锌	mg/L	≤2.0	/	/
	20	总镍	mg/L	≤1.0	/	/
	21	总铜	mg/L	≤0.5	/	/
	22	磷酸盐	mg/L	≤0.5	/	/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Ⅱ时段标准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废气	苯	1mg/m³	0.4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Ⅱ时段标准限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mg/m³	1.6kg/h	
	总 VOCs	120mg/m³	5.1kg/h	
备注：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28m。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dB）	夜间（dB）	
噪声	LAeq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应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废水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4 号污水站 处理前监测口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氟化物、总磷、总氮、氰化物、石油类、总汞、总银、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锌、总镍、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2	含氟废水处理 前监测口			
3	4 号污水站 处理后排放口			
4	生活废水 排放口处理后	生活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7.1.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产生的废气有固化、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应对项目产生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废气类别 (涉及工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固化、点胶 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三次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公用设施排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应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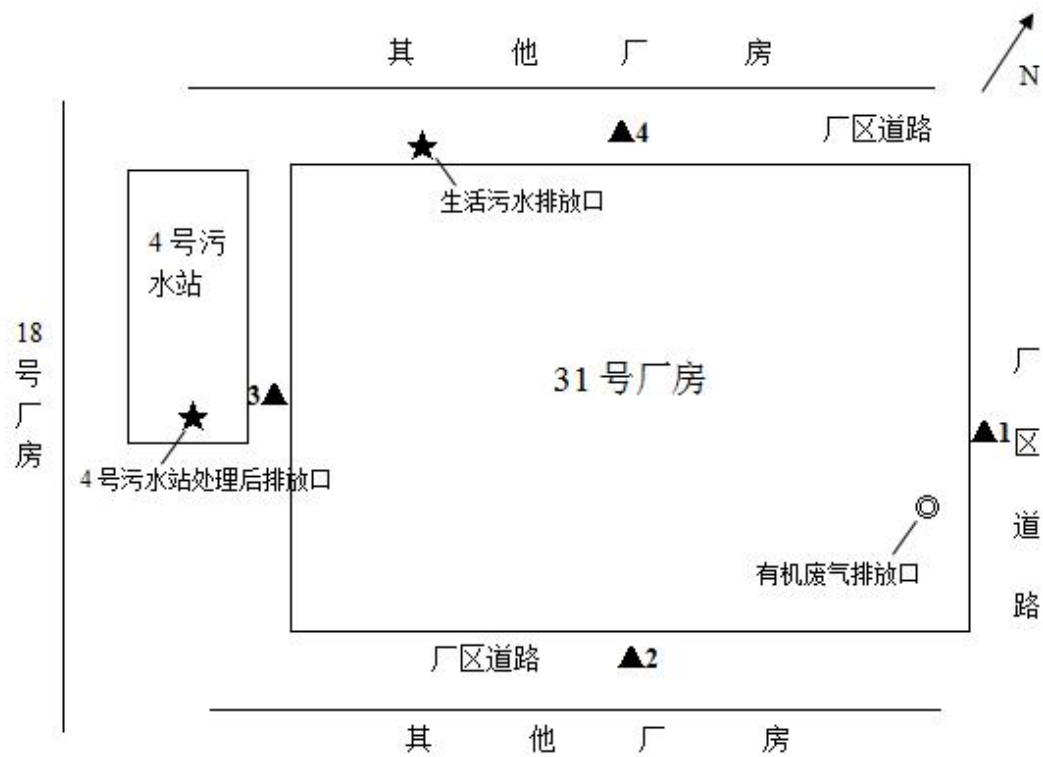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31 号厂房边界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LeqdB(A)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7.1.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调查其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调查其是否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平面图见图 7-1。



图例：★ 废水采样监测点；◎ 废气采样监测点；▲ 噪声采样监测点

图 7-1 污染源布置及监测点位平面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 (4)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 (5) 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7)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8)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分别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项目检出限

1、水和废水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 型号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 计/PHS-3C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89	4.0 mg/L	电子天平 /FA21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回流消解仪 /6B-12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9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9S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3.7.3（A）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9S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87	0.05 mg/L	多功能参数仪/DZS-70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9S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0.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HJ 637-2012	0.04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JKY-2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0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 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DK-98-II、AFS-9700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7-89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0.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87 第二部分 螯合萃取法	0.01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GB/T 7475-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89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700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2、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0.0005 mg/m ³	气相色谱仪/福立 9790 II
3、噪声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dB (A)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8.2 人员资质

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原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扩建项目进行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各监测人员的姓名、工作年限、上岗证培训考核单位及证书号(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学历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号	有效期
1	麦施兰	3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67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2	汪洋	10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329 号	2019 年 8 月 17 日
3	陈妍梨	3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68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4	熊必宾	2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70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5	朱梵木	2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69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6	樊嘉明	2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52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7	彭雨田	2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742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8	徐祥豪	2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355 号	2020 年 8 月 22 日
9	廖仕茂	4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745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	金奔腾	1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6339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11	刘忠武	6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64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12	杨国健	2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350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13	谭康武	2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744 号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4	刘宇扬	3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765 号	2020 年 1 月 22 日
15	申培	3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4330 号	2019 年 8 月 17 日
16	唐妙影	1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6348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17	朱贺飞	2	本科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5351 号	2020 年 8 月 22 日
18	李坚梅	1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6346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19	张健先	1	大专	广东计量协会	粤 R 字第 6345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数据参照《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监测报告《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废水监测部分项目质控记录见表 8.3-1、续表 8.3-1。

表 8.3-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质控记录表

分析项目	废水平行样监测数据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数据	
	11 月 15 日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要求 (%)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样品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7.24	7.19	+0.35	±10	/	/
化学需氧量	20	21	-2.44	±10	65	66.6±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5.9	-3.51	±10	/	/
氨氮	0.751	0.832	-5.12	±10	/	/
总氮	1.60	1.58	+0.63	±1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	±10	/	/
挥发酚	0.17	ND	/	±10	/	/
氰化物	0.002	0.002	+0.00	±10	/	/
总汞 (μg/L)	ND	ND	/	±10	/	/
总银	ND	ND	/	±10	/	/
总铬	ND	ND	/	±10	/	/
六价铬	ND	ND	/	±10	/	/
总镉	ND	ND	/	±10	/	/
总铅	ND	ND	/	±10	/	/
总锌	ND	ND	/	±10	/	/
总镍	ND	ND	/	±10	/	/
总铜	0.07	ND	/	±10	/	/

续表 8.3-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质控记录表

分析项目	废水平行样监测数据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数据	
	11月16日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要求 (%)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样品	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6.97	7.29	-2.24	±10	/	/
化学需氧量	13	13	+0.00	±10	66	66.6±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3.8	-1.33	±10	/	/
氨氮	0.180	0.183	-0.83	±10	/	/
总氮	0.68	0.60	+6.25	±10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	±10	/	/
挥发酚	ND	ND	/	±10	/	/
氰化物	0.001	ND	/	±10	/	/
总汞 (μg/L)	ND	ND	/	±10	/	/
总银	ND	ND	/	±10	/	/
总铬	ND	ND	/	±10	/	/
六价铬	ND	ND	/	±10	/	/
总镉	ND	ND	/	±10	/	/
总铅	ND	ND	/	±10	/	/
总锌	ND	ND	/	±10	/	/
总镍	ND	ND	/	±10	/	/
总铜	ND	ND	/	±10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固定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要求,须定时对现场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废气监测项目质控记录见表 8.4-1。

表 8.4-1 废气监测项目质控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及编号	仪器编号	校准指标 (L/min)	测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要求 (%)
1	11 月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DLNZH0087	20	20.6	3.0	±5
2				30	30.8	2.8	±5
3				40	39.0	-2.6	±5
4			DLNZH00100	20	19.4	-3.2	±5
5				30	29.7	-1.1	±5
6				40	40.3	0.8	±5
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02 代)	DLNZH0004 (A 路)	0.5	0.4870	-2.6	±5
8				1.0	0.9740	-2.6	±5
9				1.5	1.4550	-3.0	±5
10			DLNZH0004 (B 路)	0.5	0.4865	-2.7	±5
11				1.0	0.9830	-1.7	±5
12				1.5	1.4460	-3.6	±5
13			DLNZH0003 (A 路)	0.5	0.5145	+2.9	±5
14				1.0	0.9760	-2.4	±5
15				1.5	1.5420	+2.8	±5
16			DLNZH0003 (B 路)	0.5	0.4955	-0.9	±5
17				1.0	0.9980	-0.2	±5
18				1.5	1.5210	+1.4	±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在测量前后应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噪声测量分析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记录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测量分析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及编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达标要求 dB (A)
1	07.11	多功能声级计	DLNZH0034	94.0	监测前	93.7	94.0±0.5
					监测后	93.7	
2	07.12				监测前	93.7	
					监测后	93.7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7 月 11 日-12 日为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为扩建项目监测采样时间，根据排污单位统计，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负荷均大于 75%。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监 测 日 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天)	实际产量 (件/天)	生产负荷
2018 年 7 月 11 日	双摄像膜组	4000	3543	88%
2018 年 7 月 12 日	双摄像膜组	4000	3658	9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双摄像膜组	4000	3520	88%
	单摄像模组	480000	408000	85%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双摄像膜组	4000	3440	86%
	单摄像模组	480000	393600	82%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				

9.2 环境保护设备调试结果

2018 年 07 月 11 日-12 日为原建设项目监测采样时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依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07-D0029 号）；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为扩建项目监测采样时间，4 号污水站、生活污水、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依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其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监测期间，4号废水站设计综合废水处理量为2400吨/天，含氟废水处理量为200吨/天，由于4号废水站调节池存有一定的污水量，所以在验收监测期间，根据4号废水站记录信息（见附件10），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6日两天平均综合废水流量为1860吨/天（为处理负荷的78%），含氟废水流量为158吨/天（为处理负荷的79%）。

2018年11月15日-16日对该项目4号污水站处理前监测口、4号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采样监测四次。监测结果详见表9.2-1、续表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样品状态： 2018-11-15：水样均为乳白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2018-11-16：水样均为乳白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5~2018-11-21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00)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4:15)	第四次 (15:2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第一次 (9:25)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4:10)	第四次 (16:1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4号污水站 处理前监测 口	pH值（无量纲）	/	10.92	10.88	10.39	10.45	10.45-10.92	/	10.94	11.10	10.89	10.86	10.86-11.10	/
	悬浮物	/	210	280	250	260	250	/	220	260	270	280	258	/
	化学需氧量	/	169	157	144	150	155	/	167	151	192	177	1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47.6	44.2	36.9	40.2	42.2	/	44.5	38.5	55.5	49.1	46.8	/
	氨氮	/	0.186	0.226	0.172	0.215	0.200	/	0.070	0.142	0.090	0.064	0.092	/
	磷酸盐	/	3.07	2.89	1.98	2.05	2.50	/	5.53	5.47	4.93	4.77	5.18	/
	氟化物	/	0.23	0.22	0.16	0.17	0.20	/	1.33	0.92	0.81	1.15	1.05	/
	总磷	/	3.12	2.98	2.17	2.16	2.61	/	5.70	5.64	5.10	4.98	5.36	/
	总氮	/	0.50	0.62	0.31	0.33	0.44	/	0.39	0.41	0.27	0.29	0.34	/
	氰化物	/	0.005	0.004	0.006	0.006	0.005	/	0.007	0.008	0.008	0.006	0.007	/
	石油类	/	0.49	0.19	0.22	0.11	0.25	/	0.52	0.33	0.15	0.16	0.29	/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 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5~2018-11-21						2018-11-15：水样均为乳白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2018-11-16：水样均为乳白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00）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4:15）	第四次 （15:2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第一次 （9:25）	第二次 （11:10）	第三次 （14:10）	第四次 （16:1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总汞（μg/L）	/	ND	ND	ND	0.11	ND	/	ND	0.05	0.13	0.04	0.06	/
	总银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铬	/	0.024	0.011	ND	ND	0.010	/	0.024	0.015	0.015	0.020	0.019	/
	六价铬	/	0.004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镉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铅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锌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镍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总铜	/	ND	ND	ND	ND	ND	/	ND	ND	ND	ND	ND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10	0.11	0.10	0.13	0.11	/	0.20	0.18	0.14	0.16	0.17	/
	挥发酚	/	0.67	0.82	0.74	0.45	0.67	/	0.38	0.31	0.53	0.45	0.42	/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5~2018-11-21					2018-11-15：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2018-11-16：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35)	第二次 (11:40)	第三次 (14:25)	第四次 (15:3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第一次 (9:30)	第二次 (11:40)	第三次 (14:40)	第四次 (16:5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4 号污水站 处理后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6-9	7.98	8.08	8.15	8.11	7.98-8.11	达标	7.93	7.99	7.59	7.62	7.59-7.99	达标
	悬浮物	≤60	32	48	40	47	42	达标	36	44	48	49	4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0	24	24	26	26	25	达标	38	27	29	30	3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6.9	6.8	7.3	7.2	7.1	达标	10.5	7.6	8.2	8.6	8.7	达标
	氨氮	≤10	0.197	0.171	0.252	0.194	0.204	达标	0.305	0.351	0.476	0.345	0.369	达标
	磷酸盐	≤0.5	0.03	0.03	0.03	0.04	0.03	达标	0.04	0.06	0.11	0.11	0.08	达标
	氟化物	≤10	0.58	0.64	0.44	0.41	0.52	达标	0.37	0.37	2.80	2.75	1.57	达标
	总磷	≤0.5	0.06	0.03	0.03	0.04	0.04	达标	0.05	0.07	0.12	0.13	0.09	达标
	总氮	/	0.48	0.39	0.57	0.51	0.49	/	0.52	0.59	0.66	0.71	0.62	/
	氰化物	≤0.3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ND	0.001	0.001	0.002	0.001	达标
	石油类	≤5.0	0.17	ND	ND	ND	0.06	达标	0.06	0.04	0.04	0.06	0.05	达标
	总汞（μg/L）	≤0.5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0.05	ND	0.07	0.04	达标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5~2018-11-21					2018-11-15：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2018-11-16：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35）	第二次 （11:40）	第三次 （14:25）	第四次 （15:3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第一次 （9:30）	第二次 （11:40）	第三次 （14:40）	第四次 （16:5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总银	≤0.5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铬	≤1.5	ND	ND	ND	ND	ND	达标	0.011	0.007	0.007	ND	0.007	达标
	六价铬	≤0.5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镉	≤0.1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铅	≤1.0	0.01	ND	0.02	ND	0.01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锌	≤2.0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0.07	ND	达标
	总镍	≤1.0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总铜	≤0.5	ND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ND	ND	0.06	0.05	ND	达标	ND	ND	ND	ND	ND	达标
	挥发酚	≤0.3	ND	ND	0.24	0.17	0.10	达标	ND	0.02	0.02	ND	0.01	达标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样品状态： 2018-11-15：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2018-11-16：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悬浮物不明显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5~2018-11-21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单位为mg/L 除pH及注明者外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0:55)	第二次 (11:30)	第三次 (14:30)	第四次 (15:50)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第一次 (9:50)	第二次 (11:20)	第三次 (14:30)	第四次 (16:35)	平均值或 范围值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6-9	7.64	7.72	7.67	7.65	7.64-7.72	达标	7.43	7.47	7.53	7.55	7.43-7.55	达标
	悬浮物	≤400	23	23	24	22	23	达标	25	24	27	23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30	28	29	31	30	达标	30	31	27	29	2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8.3	8.7	8.0	8.6	8.4	达标	8.4	8.8	7.8	8.4	8.4	达标
	氨氮	≤45	37.1	33.1	32.2	36.1	29.6	达标	29.9	27.0	22.5	25.8	26.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0.05	0.09	0.15	0.15	0.11	达标	0.20	0.12	0.06	0.12	0.13	达标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4号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石油类、总汞、总银、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锌、总镍、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处理后中监测的氨氮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9.2.1.2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采样监测三次。监测结果见表 9.2-2、续表 9.2-2。

表 9.2-2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6~2018-1-1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06）	第二次 （15:02）	第三次 （17:24）	平均值		第一次 （10:58）	第二次 （15:03）	第三次 （17:47）	平均值	
有机 废气 处理 前监 测口	苯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5745	15570	16603	15973	/	16270	15225	17091	16195	/
		实测浓度(mg/m³)	/	0.143	5.22	8.88	4.75	/	6.18	6.56	6.87	6.54	/
		排放速率(kg/h)	/	2.3×10 ⁻³	0.081	0.147	0.077	/	0.10	0.10	0.12	0.107	/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5745	15570	16603	15973	/	16270	15225	17091	16195	/
		实测浓度(mg/m³)	/	ND	1.30	2.17	1.55	/	1.55	1.59	1.71	1.62	/
		排放速率(kg/h)	/	1.2×10 ⁻⁵	0.020	0.036	0.025	/	0.025	0.024	0.029	0.026	/
	总 VOCs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5745	15570	16603	15973	/	16270	15225	17091	16195	/
		实测浓度(mg/m³)	/	15.9	19.6	31.7	22.4	/	14.2	16.8	29.2	20.1	/
		排放速率(kg/h)	/	0.25	0.30	0.53	0.28	/	0.231	0.256	0.499	0.253	/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2、测点内径为 95cm。													

续表 9.2-2 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22-23℃，大气压：101.9-102.1kPa，天气：晴，风向：东风，风速：0.8-1.5m/s													
采样日期：2018-11-15~2018-11-16								分析日期：2018-11-16~2018-11-17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单位）		标准 限值	2018-11-15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2018-11-16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11:06）	第二次 （15:02）	第三次 （17:24）	平均值		第一次 （10:59）	第二次 （15:03）	第三次 （17:47）	平均值	
有机 废气 处理 后 排 放 口	苯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9404	19538	19092	19345	/	16898	16606	16726	16743	/
		实测浓度(mg/m³)	≤1	ND	ND	0.130	0.044	达标	ND	ND	0.129	0.044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	1.5×10 ⁻⁵	1.5×10 ⁻⁵	2.5×10 ⁻⁵	8.4×10 ⁻⁴	达标	1.3×10 ⁻⁵	1.2×10 ⁻⁵	2.2×10 ⁻⁵	7.3×10 ⁻⁴	达标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9404	19538	19092	19345	/	16898	16606	16726	16743	/
		实测浓度(mg/m³)	≤15	ND	ND	ND	ND	达标	ND	ND	ND	ND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6	1.5×10 ⁻⁵	1.5×10 ⁻⁵	1.4×10 ⁻⁵	1.5×10 ⁻⁵	达标	1.3×10 ⁻⁵	1.2×10 ⁻⁵	1.3×10 ⁻⁵	1.3×10 ⁻⁵	达标
	总 VOCs	标况干烟气流量(m³/h)	/	19404	19538	19092	19345	/	16898	16606	16726	16743	/
		实测浓度(mg/m³)	≤120	1.68	2.36	2.39	2.14	达标	1.90	1.41	1.41	1.57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	0.033	0.046	0.046	0.042	达标	0.032	0.023	0.024	0.026	达标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的一半参与计算。2、排气筒高度为28m；测点内径为90cm。													

备注：1、“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计算时取其一半参与计算。2、排气筒高度为28m；测点内径为90cm。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及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7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厂界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分昼、夜各采样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温度：32-30℃，大气压：100.5-100.3kPa，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2 m/s									
采样日期：2018-07-11~2018-07-1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2018-07-11 监测结果			2018-07-12 监测结果		
				昼间 (15:03-15:11)	夜间 (22:34-22:40)	达标情况	昼间 (15:47-15:42)	夜间 (22:45-22:52)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外 1 米处	Leq dB (A)	≤65	≤55	56.7	47.8	达标	55.6	48.7	达标
厂界南面 外 1 米处		≤65	≤55	56.7	47.9	达标	57.9	48.9	达标
厂界西面 外 1 米处		≤65	≤55	55.7	48.8	达标	58.3	45.3	达标
厂界北面 外 1 米处		≤65	≤55	59.2	47.6	达标	57.9	46.6	达标

备注：/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1.4 总量控制检查结果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对《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3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1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12t/a。（生产废水仅由扩建项目产生）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53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9t/a，氨氮排放量为 0.149t/a。（园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合计）

废气排放量为 12992 万标立方米/年，总 VOCs 排放量为 0.242t/a。

9.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水治理效率结果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4 号污水站监测结果依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废水治理效率计算结果见表 9.3-1、续表 9.3-1：

表 9.3-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治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2018-11-15 处理前	2018-11-15 处理后		2018-11-16 处理前	2018-11-16 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10.45-10.92	7.98-8.11	/	10.86-11.10	7.59-7.99	/
悬浮物	250	42	83	258	44	83
化学需氧量	155	25	84	172	31	8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2.2	7.1	83	46.8	8.7	81
氨氮	0.200	0.204	-2	0.092	0.369	-301
磷酸盐	2.50	0.03	99	5.18	0.08	98
氟化物	0.20	0.52	-160	1.05	1.57	-50
总磷	2.61	0.04	98	5.36	0.09	98
总氮	0.44	0.49	-11	0.34	0.62	-82
氰化物	0.005	0.002	60	0.007	0.001	86
石油类	0.25	0.06	76	0.29	0.05	83
总汞 (µg/L)	ND	ND	/	0.06	0.04	33
总银	ND	ND	/	ND	ND	/
总铬	0.010	ND	80	0.019	0.007	63
六价铬	ND	ND	/	ND	ND	/
总镉	ND	ND	/	ND	ND	/
总铅	ND	0.01	/	ND	ND	/
总锌	ND	ND	/	ND	ND	/
总镍	ND	ND	/	ND	ND	/
总铜	ND	ND	/	ND	ND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11	ND	77	0.17	ND	85
挥发酚	0.67	0.10	85	0.42	0.01	98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续表 9.3-1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治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2018-11-15 处理前	2018-11-15 处理后		2018-11-16 处理前	2018-11-16 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1.01-1.58	7.98-8.11	/	1.85-2.02	7.59-7.99	/
悬浮物	48	42	13	52	44	15
化学需氧量	18	25	-39	20	31	-5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5.3	7.1	-34	5.8	8.7	-50
氨氮	1.63	0.204	87	1.06	0.369	65
磷酸盐	0.03	0.03	0	0.12	0.08	33
氟化物	1.91×10^3	0.52	99	1.15×10^3	1.57	99
总磷	0.04	0.04	0	0.12	0.09	25
总氮	6.21	0.49	92	7.96	0.62	92
氰化物	0.016	0.002	88	0.017	0.001	94
石油类	0.13	0.06	54	0.09	0.05	44
总汞 (μg/L)	1.42	ND	99	0.53	0.04	92
总银	ND	ND	/	ND	ND	/
总铬	0.368	ND	99	0.219	0.007	97
六价铬	0.005	ND	60	0.004	ND	50
总镉	ND	ND	/	ND	ND	/
总铅	0.04	0.01	75	0.02	ND	75
总锌	0.19	ND	87	0.50	ND	95
总镍	0.10	ND	/	0.05	ND	50
总铜	ND	ND	/	ND	ND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59	ND	96	0.54	ND	95
挥发酚	0.65	0.10	85	0.66	0.01	98
备注：“ND”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表 9.3-1、续表 9.3-1 计算结果可见，部分指标治理效率出现负值，原因是处理后废水为综合污水和含氟废水的混合废水，因综合污水和含氟废水中含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存在差异导致，故部分负值治理效率污染物指标取综合污水处理前和含氟废水处理前混合浓度进行治理效率计算。混合废水治理效率见表 9.3-2。

表 9.3-2 混合废水治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2018-11-15 处理前混合	2018-11-15 处理后		2018-11-16 处理前混合	2018-11-16 处理后	
化学需氧量	87	25	71	96	31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8	7.1	70	26.3	8.7	67
氨氮	0.915	0.204	78	0.576	0.369	36
氟化物	955	0.52	99	576	0.57	99
总氮	3.32	0.49	85	4.15	0.62	85

9.3.2 废气治理效率结果

2018 年 11 月 15 日-16 日为补充监测采样时间，有机废气监测结果依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废气治理效率计算结果见表 9.3-2。

表 9.3-2 有机废气治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L 除 pH 及注明者外		治理 效率%
	2018-11-15 处理前	2018-11-15 处理后		2018-11-16 处理前	2018-11-16 处理后	
苯	4.75	0.044	99	6.54	0.044	9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5	ND	99	1.62	ND	99
总 VOCs	22.4	2.14	90	20.1	1.57	92

9.3.3 噪声治理效率结果

2018 年 07 月 11 日-12 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根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07-D0029 号）连续两天的监测，噪声治理效率结果见表 9.3-3。

表 9.3-3 噪声治理效率结果

监测因子	噪声源强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单位为 dB(A)			
			2018-07-11 监测结果		2018-07-12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A)	65~80 dB(A)	厂界东面 外 1 米处	56.7	47.8	55.6	48.7
		厂界南面 外 1 米处	56.7	47.9	57.9	48.9
		厂界西面 外 1 米处	55.7	48.8	58.3	45.3
		厂界北面 外 1 米处	59.2	47.6	57.9	46.6

9.3.4 固（液）体废物治理结果

（1）一般固体废物（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经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环保机构的设置情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政策，任命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对全厂“三废”排放进行管理并制订全厂“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的规划计划治理方案，检查本厂“三废”处理设备运转情况，督促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收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1 楼，建成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模组 14400 万件/年，总建筑面积为 10300m²。其中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300m²，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年产 120 万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000m²，新增单摄模组 14400 万件/年。

11.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1.2.1 废水

原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主要由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通过 4 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4号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石油类、总汞、总银、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锌、总镍、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处理后中监测的氨氮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1.2.2 废气

项目原有生产线和扩建生产线的固化、点胶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两个区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 31 号厂房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及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11.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约在 65~85dB(A)，均置于密闭厂房内，经建筑物隔声后对车间外环境的影响很小。对外界环境而言，噪声源主要是公用设施的风机等，对于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安置生产设备于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通过在进气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2.4 固（液）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经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07-D0029 号）及《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三废”排放及厂界监测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故不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4 建议

（1）对危险废物要进行严格管理，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对危险废物进行跟踪管理。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保证废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长期稳定地正常运转。

（3）定期修编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4）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1.5 综合结论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并达到设计运行效果，符合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的要求。

附件 1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7）124 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430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项目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产能为 120 万件/年。项目劳动定员 203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办公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

- 1 -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VOCs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油墨、导电银浆废液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项目运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八、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原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于2016年7月1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6〕133号),现已建设完工。由于生产需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撤销运营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并将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一楼东侧(约4300m²)租借给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工业

城内31号厂房一楼东侧（约4300m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按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2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35 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43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 120 万件/年，原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24 号），现已建成正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一楼东南角建设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风淋室、风柜房等，项目以 D/B 胶水、金线、PCB、

- 1 -

IC/IR 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 Plasma 等离子清洗、芯片绑定、快速炉固化、金线绑定、金线绑定后检查、二流体清洗、底座搭载、热板固化、马达搭载、固化、点脖子胶等为主要工序，生产单摄像模组，设计产能为 14400 万件/年。本次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日，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头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头模组 14400 万件/年。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信利工业城 4 号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严者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 项目点胶、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后高空排放。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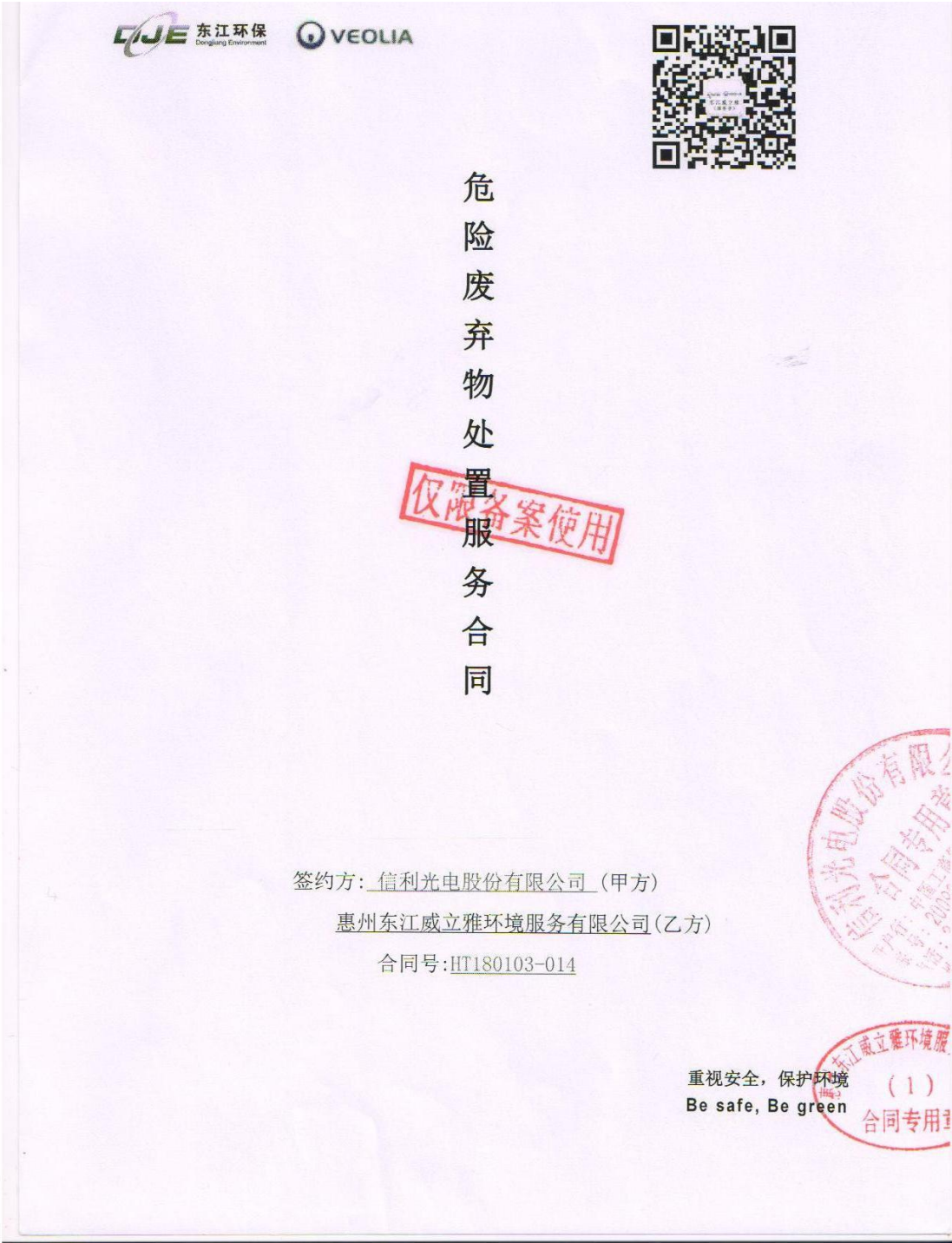
编号： 4415022012000010

单 位 名 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伟华
行 业 类 别：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排 污 种 类：	废水 废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COD: 90mg/L 氨氮: 10mg/L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限 值：	COD: 139 吨/年 氨氮: 15 吨/年
有 效 期 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6 月 12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双方协议

第二条、联单填写

第三条、EHS条款

第四条、保密条款

第五条、反腐条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双方签章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一、收运及运费

二、费用及结算

三、开票事宜

四、其他事宜

双方开票信息（盖章）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废物清单&双方盖章

废物报价&双方盖章（仅限双方对账使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合同号：HT180103-014

第一条、双方协议

本合同由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保证合同签订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二条、联单填写

- (一) 甲乙双方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第三条、EHS条款

- (一)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 1、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 2、无法使用手动叉车装载的废物，甲方负责提供机动叉车协助装车。
- (二)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 (三)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甲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辖区前应接受甲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

第 1 页 共 5 页

业范围清理干净。若乙方收运人员在明确甲方管理要求下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由乙方收运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五) 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四条、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反腐条款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甲方有责任对有索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财物等），乙方有责任对行贿行为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三条（二）中”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故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约协议，双方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双方各持壹份，送环保局备案使用壹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通知送达地址：按如下合同中双方公司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甲方全称（合同章/公章）：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

收运地址：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手机：陈海祥

收运联系电话：0660-3380350

传真号码：0660-3297352

乙方全称（合同章）：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梁化镇石屋寮南坑

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收运联系人：陈佳

固定电话：0752-8964121/8964161

传真号码：0752-8964120

客服热线：4001-520-522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180103-014(60D7ED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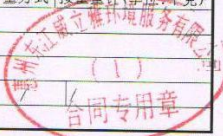
废物名称	废醋酸丁酯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洗网工艺中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醋酸丁酯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维修工序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清洗液	形态	高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玻璃表面污迹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碳水化合物				
预计产生量	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丙酮废液/废有机溶剂(丙酮)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导电点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丙酮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油墨清洗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油墨罐残留报废				
主要成分	油墨、碳水化合物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光刻胶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光刻工序产生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有机树脂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内衬袋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NMP、酒精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清洗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乙醇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定向液	形态	低粘度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移印工艺产生后报废				
主要成分	甲、乙醇				
预计产生量	7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装		
特定工艺	无	危险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
废物说明	焚烧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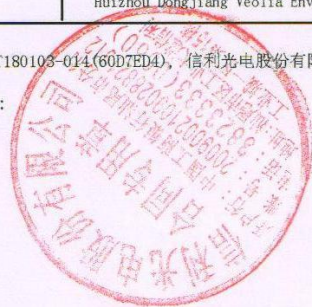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T180103-014(60D7ED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废物名称	含溶剂/油碎布/手套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擦拭机械设备后报废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1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含氟污泥	形态	粉末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产生				
主要成分	氟化物				
预计产生量	60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	/
废物说明	填埋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颗粒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吸附过滤后报废				
主要成分	盐酸、硫酸				
预计产生量	75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干膜渣	形态	粘胶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玻璃镀膜中使用报废				
主要成分	干膜渣				
预计产生量	2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一次性干电池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使用后报废残留(已放电)				
主要成分	锌锰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23含锌废物	/	/
废物说明	收集暂存				
废物名称	废树脂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使用后报废的例子交换树脂				
主要成分	有机树脂				
预计产生量	1500 千克	包装情况	袋装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油墨容器/废油墨溶剂容器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使用后报废残留(20L左右)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捆绑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废物名称	废玻璃瓶、试管	形态	条块状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使用后报废残留				
主要成分	有机试剂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箱装防碎		
特定工艺	无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	/
废物说明	焚烧				



合同编号: HT180103-014(60D7ED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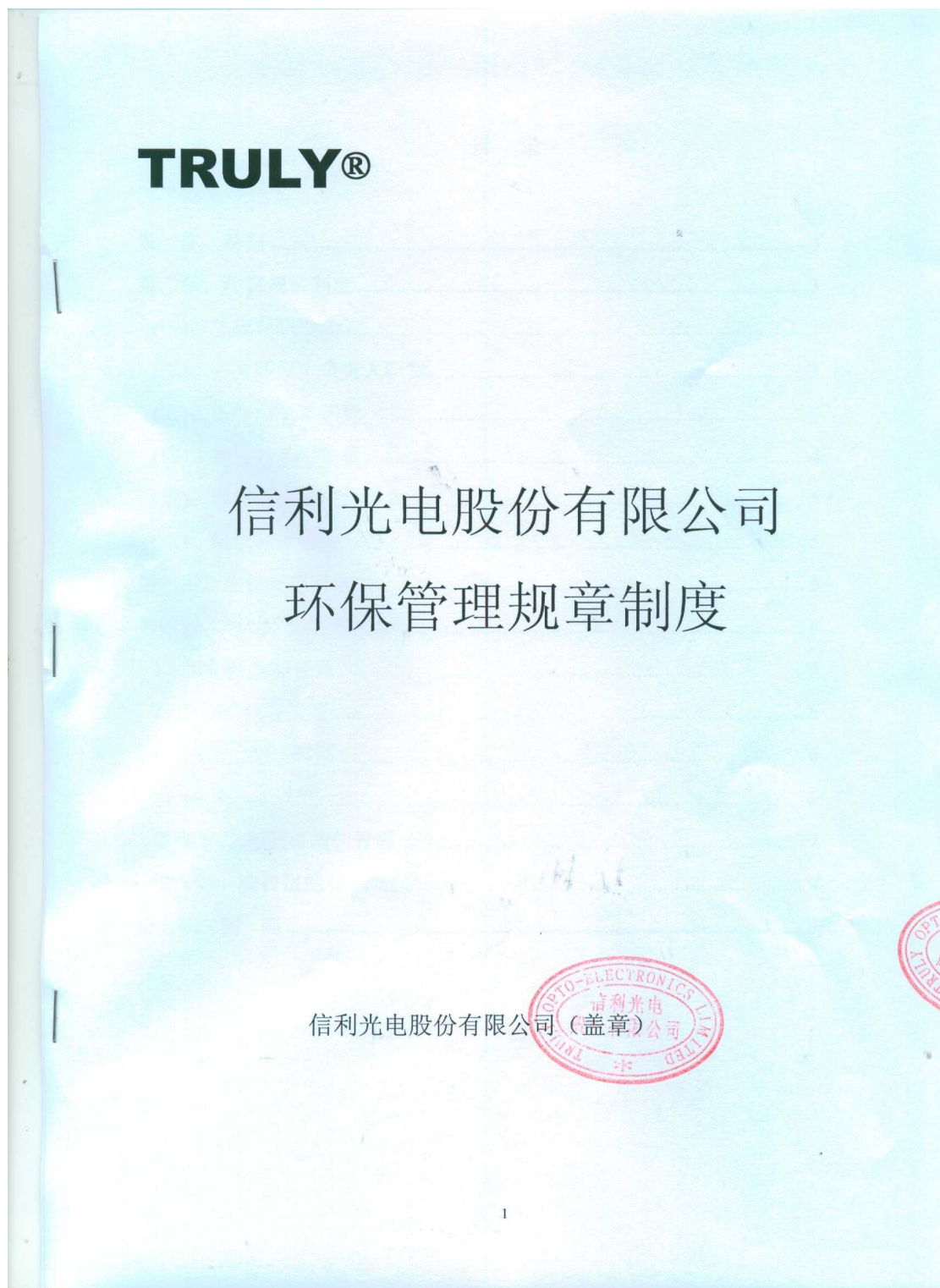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环保规章制度	3
(一)、总裁办职责	3
(二)、公司环保主负责人职责	3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4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4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5
(六)、组长环保职责	5
第三章、环保管理网络	5
第四章、“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6
1、监测目的和任务	6
2、“三废”处理措施	6
3、取样方法、时间	6
4、检测	6
第五章、环保事故的管理	7
第六章、处罚措施	9
第七章、附 则	3

第一章 总则

一、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利国、利民、利己。环保管理制度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而制订。

二、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是保护和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实现公司、厂区居园绿化，维护周边群众利益，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保持公司年产值每年增值。

三、本制度适用于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尾气、粉尘、废渣的排放管理和化学危险品的贮存、运输、使用的管理。

四、环保管理制度是在总裁办的统一领导下，实现预防和治理环境污染的一项重要措施。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行使环保职权，有权决定停产，以防止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公司任何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二章 环保规章制度

一、总裁办职责

- 1，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的批准；
- 2，负责建立环保管理相应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 3，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人力配备；
- 4，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理。

二、公司环保主负责人职责

- 1，对为保证环保工程的工艺手段和技术资料的质量负责；
- 2，定期听取汇报，及时指导工作；
- 3，组织审核环保制度和环保措施计划，并安排实施；

4, 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分析、报告和处理;

5, 定期组织环保及安全文明大检查工作。

三、各部门经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环保的法规、法令、指示和决定, 负责实施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 保证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2, 组织对员工的环保知识及操作技能教育, 对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负领导责任;

3, 组织并参加本单位各类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及时上报;

4, 加强环保组织领导, 支持环保管理员工作。

四、各生产车间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报有关环保管理的政策、法令、法规;

2, 在总裁办和各部门分管领导的领导下, 负责本企业的文明生产、环保检查, 总结经验, 指导生产厂环保工作;

3, 参加新建、扩建及大修工程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检查各部门、单位和员工对环保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在组织、指挥生产时, 必须注意环境保护, 如有发现违反环保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应及时制止, 避免事故的发生;

6, 负责重大环保事故的统计分析, 参加事故调查分析, 有权对违章人员和事故责任者处以经济处罚。

五、部门环保管理员职责

1, 负责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计划、环保操作规程的监督实施;

2, 负责建立“三废处理台帐”;

3,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环保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并定期向部门主管汇报环保工作情况, 遇特殊情况及时向部门主管汇报;

4, 参与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污染的人和事进行调查分析, 有权对责任者提出经济处罚;

5, 参加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善后处理。

六、组长环保职责

1, 搞好本岗位设备检查和维护工作, 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 对本班组因操作失误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及污染事故负直接责任;

2, 督促员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 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具;

3,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和厂部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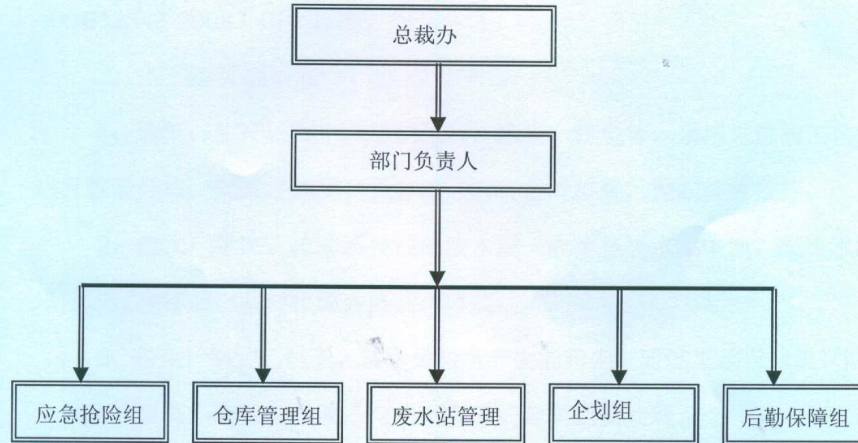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总裁办直接领导环保工作, 设立“消防安全部”为环保管理职能部门, 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等职能部门协助消防安全部做好本部门环保工作, 对总裁办负责。法定代表为本公司环保第一责任人, 对公司总裁办负责。厂部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工作。各部门经理为本部门环保责任人, 对总裁办负责。各操作工为环保工作实施人, 对部门经理负责。

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环保管理委员会, 同时设立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环保管理员。

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组织机构框图

第四章 “三废”监测和处理措施

一、监测目的和任务

- 1，生产中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烟尘）、废渣，简称“三废”，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处理;
- 2，检测和判断环境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3，积累监测数据，为保护人类健康，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 4，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厂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III类标准。

二、“三废”处理措施

1, 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烟尘、粉尘等，采用先进的工艺手段进行收集处理，同时在排放口设监测点进行定时监测，控制排放指标。

2, 废水：生产、检修所排放的废水统一收集至废水集中池，经废水站处理，通过在排放口取样化验合格后再排放。

3, 粉尘：锅炉、烘干、转炉进料所产生的粉尘，通过工艺设施进行回收。

4, 废渣：主要有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三、取样方法、时间

1, 废气：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另行取样。

2, 废水：在污水处理排放口末端，一年四个季度，一个季度取四次。

四、检测

1, 取样点及取样时间必须保持合理性、准确性、代表性。

2, 委托第三方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和使用规定的仪器设备，对“三废”样品进行检验。

3, 取样人员应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第五章 环保事故的管理

一、事故调查与报告

1, 因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环境污染，最先发现的人应及时报告本部门

领导，部门领导及时告知公司总裁办，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及时报告公司领导。
如属重大污染事故，公司应在第一时间迅速报告上级政府部门。

2，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填写事故报告单报消防安全部，消防安全部协同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报告单和事故调查结果由消防安全部存档。重大污染事故由公司组织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分析，并在 10 天内将调查结果报告上级机关。

3，因事故发生人员伤亡的，由消防安全部编制《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4，消防安全部对污染程度、范围进行统计并作评估，对人员伤害轻重进行分析、统计，汇总存档。

二、事故原因分析与处理

1，有毒有害物质泄露造成污染事故，各职能部门无条件服从公司统一指挥，对现场实行戒严管制。如酸类、油类直接污染水体、土壤，由消防安全部及时取样送品管中心检测，若本公司不能检测，保存样品送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以确定污染程度，为事故的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2，各职能部门、单位对事故的原因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调查和分析，找出原因，明确责任，确定整改措施。由消防安全部下发整改通知单，指定专人负责整改，验收合格后，填写整改措施报告，交消防安全部存档。

3，事故调查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现场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报告、会议记录等由消防安全部存档，一年后交公司档案室存档。

4，事故发生后，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事故的发生原因进行剖析，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

5, 对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酌情处分, 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处罚措施

一、违规操作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污染, 每次扣 200 分, 当月 (含 30 天) 出现两次违规操作的, 除按规定处罚外, 下岗学习, 合格后再上岗。

二、油类、酸类 (含酸液体) 泄露或倾倒, 外流水沟、过道、场地未及时处理造成污染, 每次扣 500 分以上。

三、因管理不严造成硫酸、氢氟酸等危险品被盗偷出厂外, 造成第三者伤害或环境污染, 首先追究门卫责任, 视情节轻重处于扣 300 分以上的处罚, 并酌情予以赔付伤者医疗费或其它经济损失补偿费。

四、重大污染事故的处理分为以下几点:

1, 因设备事故造成泄露, 经检查操作人员设备管理情况、设备巡查、检修记录后, 分清责任酌情处理;

2, 指挥失误造成污染事故, 追究指挥人员的责任, 处扣 1000 分以上处罚或调离岗位;

3, 不服从指挥、违章作业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 扣除当月工资并作辞退处理, 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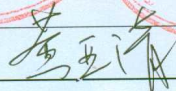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一、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可根据本制度, 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适合本部门单位的管理细则或补充规定。

二、本制度自公司批准发放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1500723829525E、 914415006179614852、 91441500730473889J、 91441500673125609E、 91441500675216889G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联系电话	06603375119	
联系人	陈俊锋	联系电话	13650611009	
传 真	06603370978	电子邮箱	Chenjfsw.xfb@truly.com .cn	
地址	中心经度 115° 23' 11" 、中心纬度 22° 47' 31"			
预案名称	《信利工业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Q1M2E1）			
本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利仪器（汕尾）有限公司 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12-12

附件 7 《4 号废水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汕规市政2017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日期 2017年4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4号综合废水处理站
建设位置	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D地块
建设规模	基地面积1707.00㎡，总建筑面积为2064.37㎡（其中计容面积为866.5㎡，不计容面积1197.87㎡）；1号倒带池/储液池（地下）1层，地上2层；5号风机房/脱木机房地上2层；其余地上1层。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核准意见： 1、原则同意4号综合废水处理站设计方案。 2、施工应向我局申请规划验线。 3、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规划验收并报送竣工资料。 4、本方案核准有效期一年，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手续，须另行报审。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8 《承运垃圾协议书》

TRULY®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TRULY SEMICONDUCTORS LTD.

承运垃圾协议书

甲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城区环卫局新林环境卫生管理站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搞好环境卫生工作，促进社会城市两个文明建设，根据当前环境卫生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议如下：

- 一、 乙方负责每天清理承运甲方厂区包括第二厂房垃圾池及宿舍区内的日常垃圾及生产中的极少量废物和新增东门厂区的玻璃杂物，把垃圾池周围垃圾清理干净。时间为每天下午五时左右清运完成(农历正月初一除外)。共六个垃圾点(宿舍区四个，厂区三个)。
- 二、 垃圾池使用坏后，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
- 三、 乙方应及时完成垃圾清运，若在运输垃圾的过程中发生污染等问题，则应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
- 四、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作业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非垃圾存放区域，若乙方或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 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每月收取卫生费人民币 9000 元整，甲方每月底付清当月卫生费还乙方。以后甲方如有扩大厂区，增加员工，另行协议。
- 七、 乙方误车次倒垃圾，甲方按废物当月收费比例扣除。
- 八、 甲方每日负责把垃圾收集到垃圾池，并装入池内。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卫生费由新林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收取。
- 九、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

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本协议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满另行协议。

十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鉴证单位：



乙方：新林环境卫生管理站

授权代表：

2018 年 6 月 1 日

附件 9 《化学品仓库验收批复》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2〕1号

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仓库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仓库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和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仓库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2011年12月1日我局组织验收组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仓库新建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及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见附件）。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局同意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仓库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对你公司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液体化学品的跑、冒、滴、漏。
-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转移联单制度。
-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演练。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



-1-

附件 10 《仓库租赁合同》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15 栋后面的化学品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存储化学物品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存放化学物品，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为其他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2.5 年，即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 0 倍，即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

3.2 租金

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6.5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每月 15 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200900210902420340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0.5%。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6.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第八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3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2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 6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 2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速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以汕尾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解决。

13.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 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租赁期满。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1 《监测期间 4 号废水站处理规模》

光电 4 号废水站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

类型/日期	2018. 11. 15	2018. 11. 16
综合废水（单位：立方/时）	75	80
含氟废水（单位：立方/时）	6. 5	6. 7
4 号废水站排放口总流量（单位：立方/天）	2026	2151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2 《31 号厂房一、二楼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20170601001

31 号厂房一、二楼租赁合同

甲方: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位于汕尾市区信利工业城内 31 号厂房一楼 4000 m²、二楼 6500 m²租给乙方使用, 并签订如下协议:

- 1、租赁期限: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租赁用途: 乙方生产触摸屏、触控器件、摄像模组及光电子器件等产品。
- 3、租金标准: 以 6.50 元/m², 按月计共 68250 元/月(含税, 开具增值税发票)。
- 4、租金支付方式及相关约定:
 - 1)、甲方于合同签订日起, 将厂房交由乙方使用, 装修期间免收取租金, 但装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2)、从 2017 年 06 月 01 日起, 每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 3)、若乙方延期交租, 每天按月租金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并支付滞纳金(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 4)、如乙方延迟交租 15 天以上,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因此而造成合同提前终止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发生的租金及滞纳金。
 - 5)、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 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需依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在该栋厂房房的装修实际评估价格赔偿给乙方。
 - 6)、乙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 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 并交清搬离当日前的租金给甲方, 对已装修的、不能拆除的固定物或附着物等设备则折价转让给甲方。
 - 7)、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和建筑主管部门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房的结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1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东城南侧信利工业城31号厂房1楼							
建设单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516600		联系电话		13650611009			
行业类别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C397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双摄像头模组120万件、单摄像头模组14400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双摄像头模组106万件、单摄像头模组13104万件/年							
投资总额(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850		所占比例%		5.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0		所占比例%		5.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17]124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废水治理(万元)		242		废气治理(万元)		312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23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39				0.39				0.39				+0.39	
化学需氧量		0		28		90		0.117				0.117				0.117				+0.117	
氨氮		0		0.286		10		0.00112				0.00112				0.00112				+0.00112	
石油类																					
废气								12992				12992				12992				+1299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0.73		1.86		120		2.455		0.0077002		0.242				0.972				+0.242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2 月 8 日，建设单位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环评编制单位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城路信利工业城 31 号厂房 1 楼建设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

项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共有生产能力双摄像模组 120 万件/年、单摄像模组 14400 万件/年，总建筑面积为 10300m²。其中原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4300m²，包括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年产 120 万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0 万元，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000m²，新增单摄模组 14400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建成投产，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7]115 号）；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235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双摄像头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生产车间、物料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以 UV 螺纹胶、印字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高端双摄像模组，设计年产 120 万件；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1 号厂房双摄模组生产线扩建项目依托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生产线建筑面积为 6000m²，新增单摄模组 14400

万件/年，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排放口包括4号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生活废水排放口等2个废水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原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主要由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通过4号废水站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日处理能力2400t/d）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原有生产线和扩建生产线的固化、点胶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两个区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依托31号厂房车载镀膜项目及车载及工业类触摸屏玻璃面板建设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安置生产设备于车间内；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通过在进气和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以降低噪声源强的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银渣、废有机胶粒、普通废容器、生产辅料包装塑料盒、纸箱）经分类收集暂存于暂存于普通废弃物存放区，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容器、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导电银浆废液）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固体废物临时存放房，并定期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后稳定运行。根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07-D0029 号]及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

（一）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4 号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氯化物、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总汞、总银、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锌、总镍、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排放口处理后中监测的氨氮未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中监测的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及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德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07-D0029 号]及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德）环监检字 2018 第 DL201811-D0036 号]，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 职称	电 话	签 名	备 注
郭沛洲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15219314307	郭沛洲	建设单位
林小群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00520033	林小群	建设单位
郑早德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	工程师	15989214824	郑早德	设计及审核
李光忠	广东法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450192	李光忠	环评
郭胜会	汕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2354669	郭胜会	专家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2354669	林小群	专家
郭胜会	汕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2354669	郭胜会	专家

郭沛洲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群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沛洲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林小群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